

# 全团要讯

第1期

共青团中央

2021年1月5日

---

**编者按：**团十八届二中全会以来，团广东省委在“两新”组织中大抓基层建设，摸准工作底数，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着眼建活并举有序推进，推动实现符合建团条件的已建党组织的“两新”组织百分百完成建团、大中型非公企业百分百建团、青年集中的社会组织百分百建团。现编发其经验做法，供全团学习借鉴。

# 广东以务实举措 全力推进“两新” 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

近年来，团广东省委认真落实团十八大和团十八届二中全会部署，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扎实推进“两新”组织团建工作，有力夯实了广东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扩大了在社会领域的组织覆盖面。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共推动8459家“两新”组织完成建团并进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两新”领域团组织13855个、覆盖团员141819人。

## 一、坚持实事求是，“翻箱倒柜”摸清“家底”

1. 实事求是，拧干“水分”。组织各地市对团中央“两新”组织工作台账进行核准，对有效续存的“两新”领域团组织，指导其按要求入驻“智慧团建”系统；对已不符合建团条件、已倒闭、已搬迁的“两新”组织，或属于“形式主义”建团的基层团组织，按照严格程序进行核销并注明原因。通过这项工作，共核销“两新”领域团组织3.8万家。树立用“企业数量”代替“组织数量”的评价标准，在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的支持下，打通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与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数据接口，在“智慧团建”系统组织属性中增加对应字段、标记各类团组织，便于精准掌握全省“两新”组织团建的动态情况，最大程度降低数据造假的概率。

2. 巧借外力，明确重点。积极整合广东省直有关部门的资

源力量，将工作重心聚焦到符合建团条件、已建立党组织的“两新”组织和规模以上非公企业上来。在广东省委组织部的支持下，依据已建立党组织的“两新”组织名录，精准高效地锁定工作目标；在广东省统计局的支持下，依据近年来全省规模以上工业、零售批发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的非公有制企业名录，重点将规模以上且已建立党组织的“两新”组织作为2020年度的重点工作对象。

3. “地毯”摸排，细化目标。指导各地市、各区县组织精干力量，加强与注册登记、年检、纳税等监管部门的沟通对接，通过实地走访、数据分析、座谈了解等方式，对广东省13万余家“两新”组织进行了两轮次、为期半年的“地毯”式摸排，认真梳理出符合“三个百分百”条件的“两新”组织清单，形成省市县三级工作台账，细化确定了年度“两新”组织团建工作的任务指标。

## 二、坚持从严治团，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1. 始终坚持高位推动。积极向广东省委汇报“两新”组织团建的专项工作情况，争取关心重视和工作支持。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广东省委将“两新”组织团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入重点整改清单、进行高位推动。争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200万元，为推进“两新”组织团建工作提供了扎实的经费保障。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两新”领域建团困境调研及团组织软弱涣散整治建议》，为科学、精准推进有关工

作明确了前进方向。修订《广东共青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明确“两新”组织收缴的团费全额返拨，用于支持开展团建工作。

2. 从严从实落实工作责任制。联合广东省审计厅对各地市落实共青团改革重要事项的情况进行审计，重点突出“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对各地市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青年工作决策部署审计的重要内容。采取数据监控、实地抽查、随机走访等方式，对各地市“两新”组织团建情况进行核查。团广东省委负责同志先后对10个在工作中出现敷衍塞责情况的地市团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切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3. 充分用好考核指挥棒。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广东省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工作方案（2019—2020年）》，对“两新”组织团建工作作出统一部署。印发《2020年广东共青团基层建设“命脉工程”工作评价细则》，明确将“两新”组织团建工作情况作为2020年度各地团组织工作评价的关键绩效指标，权重占比40%。对“两新”组织团建成效明显的地市，在工作评价中酌情予以加成；对成绩落后的地市，将有关情况以督查通报的形式通报给同级党委。

4. 建立健全挂点联系机制。印发《团省委机关中层以上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班子成员挂点基层推进“三个百分百”工作方案（2019—2020年）》，建立团建指导员挂点工作机制，明确

团广东省委中层以上干部挂点联系广州市“两新”组织聚集的街道，要求各地市参照制定本级挂点联系工作机制，合力推进“两新”组织团建工作。方案实施以来，团广东省委领导班子和中层以上干部共 356 人次到基层开展直接联系，有力推动了相关工作的开展。

### 三、坚持目标导向，突出重点分类推进

1. 把已建立党组织的“两新”组织作为工作重点。坚持“党建带团建”的工作原则，依托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委“两新”工委部署开展的“两新”组织“双同步”工作，将已建立党组织的“两新”组织作为重点，充分依托党组织的工作力量和资源，积极推动建团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符合建团条件、已建立党组织的 4330 家“两新”组织中，完成建团并入驻“智慧团建”系统的达 3972 家。

2. 切实发挥规模以上非公企业的示范作用。积极推动青年员工集中、社会影响力较大的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建团，并依托其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大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两新”组织建团，以点成线、以线扩面地扩大团组织覆盖。截至目前，已先后推动华为、中兴通讯、科大讯飞、曹操专车、雪松控股、京东物流、卓越教育、迈普医学、华大基因等一批有代表性、知名度的大型非公企业完成了团建工作，对其他“两新”组织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3. 认真做实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的团建工作。坚持以上率下，

通过日常通报、倒排工期等方式，压紧压实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的团建工作主体责任，带动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和青年企业家协会、青年商会等团属青年社团及其会员（成员）单位认真落实团建任务。截至目前，符合建团条件的省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已基本完成团建工作。

#### **四、坚持规范有序，建活并举提升效果**

1. 规范隶属，厘清团建责任。印发《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理顺团的基层组织设置、隶属关系和团建工作责任的规定（试行）》，明确了“两新”团组织的组织设置、隶属关系和团建工作责任。省级层面上，联合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组建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联合广东省民政厅组建省社会组织团工委。市县两级参照省级组织架构，结合实际组建“两新”组织团建工作的牵头部门。部署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直接联系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两新”组织。

2. 加强培训，选优配强团干部。省级层面上，2020年举办2期“两新”组织团建专题研讨（培训）班，累计调训300名团建骨干，示范带动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加大培训力度。截至2020年12月14日，全省共举办“两新”组织团建培训班78期，累计参训人数3565人。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指导各级团组织从政治标准高、群众基础好的生产、经营、管理骨干中举荐“两新”团组织负责人，作为团的领导机关挂、兼职干部人选，吸纳作为各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委员会成员。

3. 示范创建，发挥带头作用。为抓实非公团建，避免走入“只建不管、建了就死”的怪圈，杜绝“挂牌子、留信息、冲数据”等形式主义做法，团广东省委投入专项资金 200 万元，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并直接联系支持一批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和非公企业聚集的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非公团建示范点，为整个“两新”领域团建工作树立可复制的模板和标杆。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已在全省遴选 39 个产业（科技、创意、创业）园区和 64 家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创建非公团建省级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直接覆盖 40882 名团员和 482244 名 35 周岁以下青年。

---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